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704 破 6 号之二

申请人：赣州弹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22 日，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赣州弹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弹个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指定广东华商（赣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赣州弹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管理人以弹个车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弹个车公司破产。同时，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弹个车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弹个车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赣州市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杨仙大道 66 号贡江上院 3 栋 1-6 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21MA364GCE4Q，法定代表人为钟舰飞。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轮胎、润滑油、装饰用品批发及零售；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弹个车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弹个车公

司对外负债为 363653.75 元。另外，弹个车公司已经停产停业，且名下无房产、车辆及其他财产。

本院认为：弹个车公司资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由于弹个车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出终结弹个车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但后续管理人还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弹个车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赣州弹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赣州弹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持本裁定书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应当共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陈金梅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贞君

代 理 书 记 员

罗玉琳